

(申請補助團體全銜)辦理宗教活動計畫補助經費申請表

申請團體名稱	負責人		地址	聯絡人		統一編號
	職稱	姓名		姓名	電話	
申請補助團體全銜		○○○	澎湖縣○○市(鄉) ○○里(村)○○號	○○○	09○○- 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
計畫名稱	建醮、鎮符、遶境祈福暨子廟入火		計畫執行期	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5 日止		
計畫內容概要	藉建醮、鎮符、遶境祈福活動，祈求風調雨順、國泰民安、境內居民闔家平安、身體健康、且生意興隆，並期使本縣之傳統宗廟文化得以傳承。					
預期效益	藉由活動之進行增進信徒、村民間彼此之情感，深化其對本廟之信仰，以收淨化人心、洗滌心靈、促進社會祥和之功效。					
計畫總經費	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正					
自籌款	新台幣貳萬元正	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				
其他單位補助經費(含收費)			申請澎湖縣政府補助經費	新台幣拾萬元正		
最近兩年曾獲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	請如實填寫近兩年曾獲經費補助之計畫名稱及補助金額。					
檢附：一、計畫書 1 份。 二、經費概算表 1 份。 三、申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。 四、其他有關文件。						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(申請單位戳記)

中

受補助
單位
圖記

民

國

(負責人印章)

年

月

印鑑

日

(申請補助團體全銜)辦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宗教活動計畫

- 壹、辦理目的：藉建醮、鎮符、遶境祈福活動，祈求風調雨順、國泰民安、境內居民闔家平安、身體健康、且生意興隆，並期使本縣之傳統宗廟文化得以傳承。藉由活動之進行增進信徒、村民間彼此之情感，深化其對本廟之信仰，以收淨化人心、洗滌心靈、促進社會祥和之功效。
- 貳、辦理方式：由本(申請補助單位全銜)自行辦理
- 參、辦理時間：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5 日止
- 肆、辦理地點：本○○廟廟內及廣場
- 伍、參加對象(含預定人數)：本社區里民約 300 人
- 陸、指導單位：○○廟
- 柒、主辦單位：○○廟
- 捌、承辦單位：○○廟
- 玖、經費來源(附經費概算表)：
- 一、申請縣政府補助金額：10 萬元整
 - 二、自籌金額：2 萬元整
 - 三、其他單位補助金額：
- 拾、效益：藉由活動之進行增進信徒、村民間彼此之情感，深化其對本廟之信仰，以收淨化人心、洗滌心靈、促進社會祥和之功效。

(申請補助團體全銜)辦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經費概算表

項	目	數	量	單	價	總	價	備註(請註明經費係自籌或申請縣府補助)
	祀筵	1	式	5000		5000		縣府補助
	牲禮	9	組	1000		9000		縣府補助
	壽桃	50	斤	80		4000		縣府補助
	水果	30	斤	200		6000		縣府補助
	餐點	100		80		8000		縣府補助
	舞台音響車	3	天	10000		30000		縣府補助
	道士費	3	天	18000		54000		縣府補助 38,000 自籌 16,000
	茶水	20	箱	200		4000		自籌 4000
縣府補助	新台幣 10 萬元整							
自籌	新台幣 2 萬元整							
其他單位補助	新台幣							
合計：新台幣 12 萬元整								